**基金补助申请需提供的书面材料**

**请于出院后一个月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住院部6楼心外科病区护士站**

1. 基金会医疗补助申请表原件1张
2. 患者救助证明原件与复印件1份；（救助证明模版已给）；
3. 患者的户口本复印件3份；（需提供户口本首页、户主页、患者页，如患者未满18岁还需提供监护人户口页）
4. 患者身份证复印件4份；
5. 近期心脏彩超复印件2份；
6. 疾病诊断证明书2份（盖“疾病诊断证明”红章）
7. 出院发票复印件4份
8.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一份，并在**空白处签字**（不可使用农村信用社）
9. 感谢信2封（抬头：厦门中山医院基金会）

10、非本省户口的患者需提供在厦居住证

**救助证明需加盖的公章（缺一不可）：**

1、村或居委会章并注明联系电话

2、镇或街道民政事务所用章并注明联系电话

3、所在地县或区红十字会用章并注明联系电话

**咨询电话：0592－2292770**

**咨询领表：门诊导诊2\住院部6楼病区护士站**

患者家属可在门诊导诊2或住院部6楼病区护士站咨询基金办理要求并领取申请表和材料指南

**资料受理：住院部6楼病区护士站**

患者于出院后一个月内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住院部6楼病区护士站进行材料初审

**材料复审：中山基金会办公室审批**

医院基金专员整理申报材料寄送中山基金会办公室审批

**批复转款**

基金会审批后寄回审批表格，工作人员办理转款手续，如遇问题将电话联系患者或家属，批复手续时间大约在受理材料后两个月左右。